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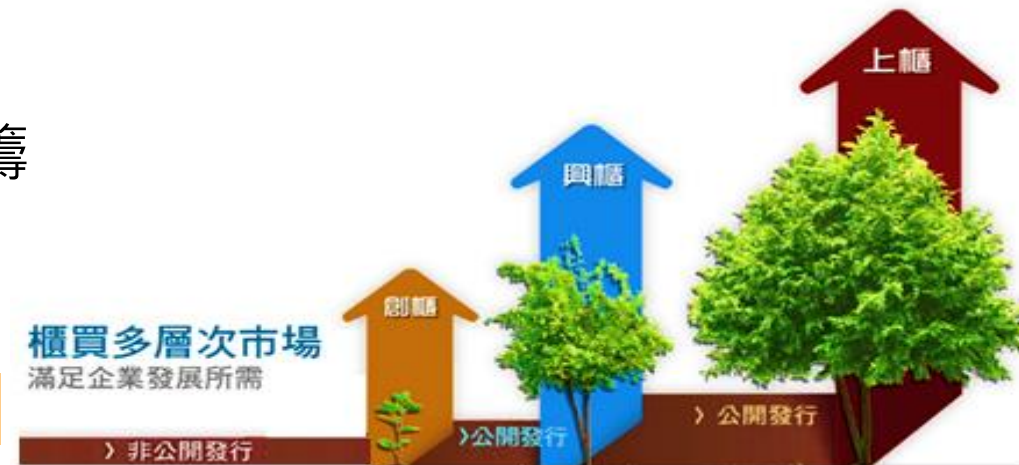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戰略新板簡介 (Pioneer Stock Board ; 簡稱PSB)

戰略新板已於110年7月20日開板上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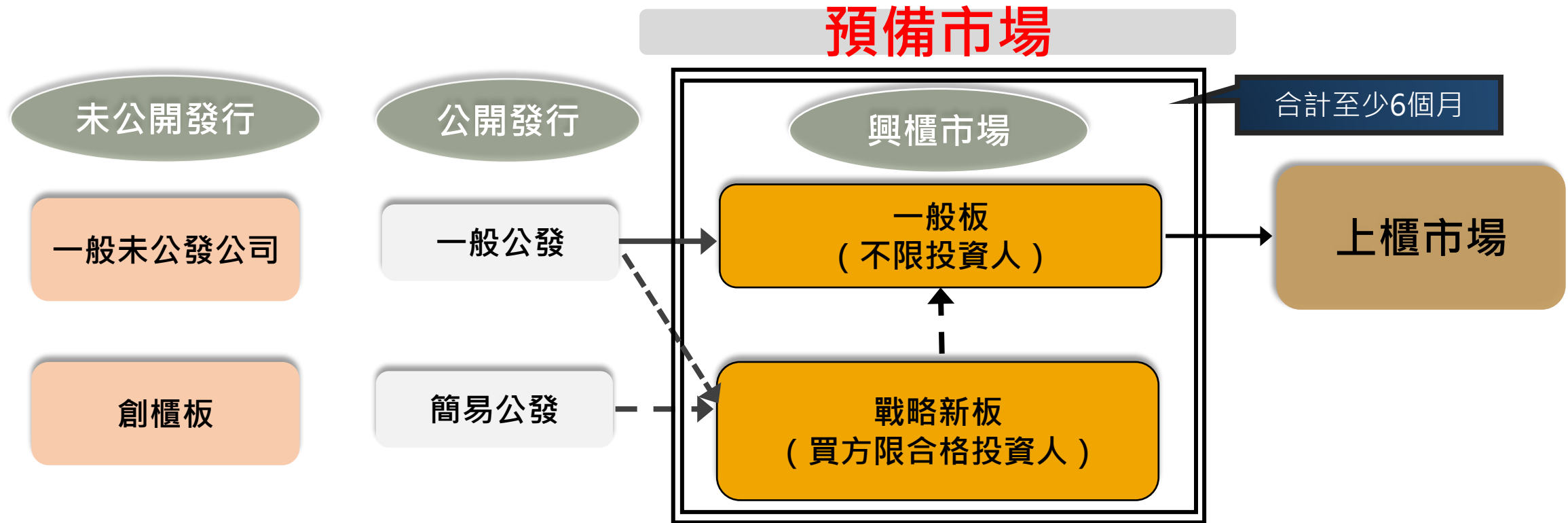
提供利於創新企業進入資本市場更友善之途徑

- 我國資本市場具**多層次市場架構**，協助不同發展階段及規模企業進入資本市場，多年運作績效顯著。
- 我國為數眾多之創新企業尚未能進入資本市場籌資之主要原因：
 - 因尚處業務發展階段，營運波動大，風險較高。
 - 人力配置著重於產品研發及業務拓展，不諳資本市場法令規範。
- 為使創新企業更易於進入資本市場籌資、循序瞭解相關法令，享有較低之掛牌維持成本，爰在現行分階段育成之市場架構，於**興櫃市場**下增設一**掛牌機制更為友善、交易方式更為便捷之「戰略新板」**，提供合格投資人參與投資。



戰略新板定位

興櫃市場區分為兩個單獨板塊，即「一般板」及「戰略新板」。



註：實線之申請上櫃程序，並未改變；虛線為因建置戰略新板而新增之程序。



櫃買市場各板塊比較

市場別	定位	公司屬性	登錄(掛牌)公司特色	交易市場
創櫃板	提供「創業輔導籌資機制」	未公開發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創新、創意構想的微小型企業 採櫃買中心統籌公設聯合輔導機制 	無
興櫃- 戰略新板	主板前之預備市場，採分階段育成	公開發行(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為主的創新企業，多仍屬於發展階段 採證券商輔導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動撮合交易(同上櫃股票) 買方限合格投資人
興櫃- 一般板		公開發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為營運較為成熟的中小企業 採證券商輔導機制 	議價交易
上櫃	主板市場	公開發行	營運較為成熟且具有一定績效及規模的中小企業或新興產業公司	自動撮合交易

註：未公開發行公司可申請登錄戰略新板併送申報「簡易公開發行」；已公開發行公司則可直接申請登錄戰略新板。

戰略新板合格投資人之資格條件

□ 經綜合考量登錄戰略新板公司多屬發展階段，投資風險相對較高，及戰略新板交易之流動性，訂定**戰略新板之買方投資人(含對外公開承銷之現金增資募資認購對象)**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投資人性質	資格條件(註)
法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專業機構投資人</u>或<u>具有2年以上證券交易投資經驗之法人</u>。 • 依法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
自然人	具有2年以上參與證券交易之投資經驗，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臺幣<u>500萬元</u>以上之<u>財力證明</u>。 2. 最近2年度平均所得達新臺幣150萬元。

註：參考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之法人投資資格、私募有價證券之自然人應募資格(限本人，不含配偶合計)等訂定。

□ 由證券商盡合理調查之責任，並向委託人取得可信之佐證證據。

□ 自然人合格投資人於**初次買進**戰略新板股票前，應簽署風險預告書。

戰略新板架構主要內容(1/5)

申請公司

本/外國公司

掛牌條件

- 須屬「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註1) 或「其他創新性產業」(註2)
- 無設立年限、獲利能力、股權分散等條件之限制。
- 無董監持股強制集保規定。
- 登錄時須有2家以上輔導推薦證券商推薦 (其中1家為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且須認購發行公司2%以上之股份且不得低於20萬股。

註 1： (1)資訊及數位相關產業(物聯網及AI等)、(2)結合5G、數位轉型及國家安全的資安產業、(3)接軌全球之生物醫療科技產業、(4)軍民整合之國防及戰略產業(航太及太空等)、(5)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6)關鍵物資供應及民生戰備產業。

註 2： 有關發行公司是否屬「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或「其他創新性產業」，由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負評估之責，本中心將予以衡酌認定。

戰略新板架構主要內容(2/5)

審查程序

- 採書面審查辦理，未公開發行公司得申請登錄戰略新板併送簡易公發。
- 簡易公開發行之項目主要包含：**
 - (1)財務報告由二本(揭露期間為三年度)簡化為一本(揭露期間為二年度)。
 - (2)內控專審期間由一年度縮短為半年。
 - (3)內控專審範圍得由會計師就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八大循環及各項管理作業，自行評估何者係發行公司之重要營運循環及管理作業，並於審查報告中敘明查核範圍及評估意見。



簡易公開發行程序係指透過簡化公開發行申報書件，以降低企業準備公開發行的前置時間及成本，公司申報簡易公開發行生效後亦是公開發行公司，仍應遵守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



申報公開發行時點	內控專審期間
當年度2月至4月	前一年度第3季及第4季
當年度5月至7月	前一年度第4季及當年度第1季
當年度8月至10月	當年度第1季及第2季
當年度11月至次年1月	當年度第2季及第3季

戰略新板架構主要內容(3/5)

資訊揭露

- 戰略新板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依證券相關法令負有資訊申報之義務。
- 為使戰略新板公司循序熟悉資訊申報(含重大訊息)相關規定，並兼顧投資人權益，其資訊申報項目，原則上以公開發行公司應申報者為主，並基於公司治理、股東權益、對公司財務業務具重要性及市場管理需求等考量而參採一般板部分項目訂定。

財報申報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及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財務報告(同興櫃一般板)。

戰略新板架構主要內容(4/5)

公司治理 要求

- **應設置獨立董事**，本國公司申請登錄戰略新板併送申報辦理公開發行者，應承諾於登錄後最近一次股東會完成設置獨立董事。
- **應設置薪酬委員會**，且過半數成員由獨立董事擔任。但本國公司申請登錄戰略新板併送申報辦理公開發行者，應承諾於獨立董事完成設置時符合該委員會過半數成員由獨立董事擔任之規定。

輔導證券商 輔導責任

相較於興櫃一般板，課以合宜之輔導責任，如要求輔導推薦證券商定期**(每季)/不定期**對發行公司財務業務狀況評估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交易制度

採自動撮合成交機制(同上櫃股票)，並導入由推薦證券商擔任流動量提供者，以維持證券之流動性及穩定性；另設**20%漲跌幅限制**(不同於上櫃股票之**10%**)，但登錄首5日無漲跌幅限制。

戰略新板架構主要內容(5/5)

停止及終止 交易規定

- 原則上參照興櫃一般板公司股票停止及終止交易事由。
 - 停止交易事由包括：未依法令規定辦理財務報告之公告申報等。
 - 終止交易事由包括：無輔導推薦證券商者、經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已確定者等。

轉板規定

- 規定緣由：提供一般投資人於戰略新板公司申請上櫃主板掛牌前參與投資之機會。
 - 戰略新板掛牌公司於申請上櫃前，須先轉板至興櫃一般板至少2個月。
 - 申請上櫃前登錄興櫃期間須滿六個月，其中登錄戰略新板期間得計入。

戰略新板股票簡稱說明

中文字為2個位元組；
 英文字母及半形符號為1個位元組

➤ 現行股票簡稱命名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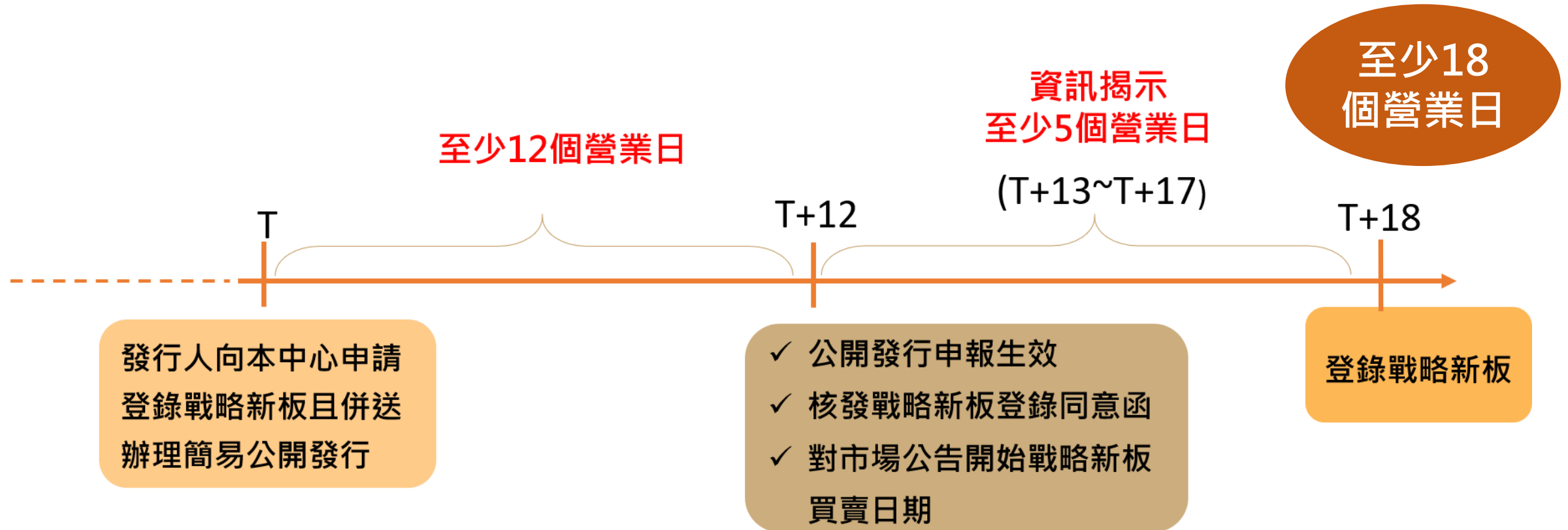
- 依證交所「各類證券簡稱命名原則」，股票簡稱前10位元組為公司名稱，末6位元組為屬性註記用（惟現行實務作業未限制屬性註記僅能6位元組，而係僅限制簡稱位元組，即公司名稱加屬性註記合計16位元組即可），一律左靠顯示。
- 現行股票屬性包含：面額非新臺幣10元或無面額係以「*」註記，及第一上市（櫃）與外國興櫃公司增加「-註冊地簡稱」（如 - KY）之註記，第二上市(櫃)股票(原股上市櫃)以「-S」註記。

➤ 戰略新板股票簡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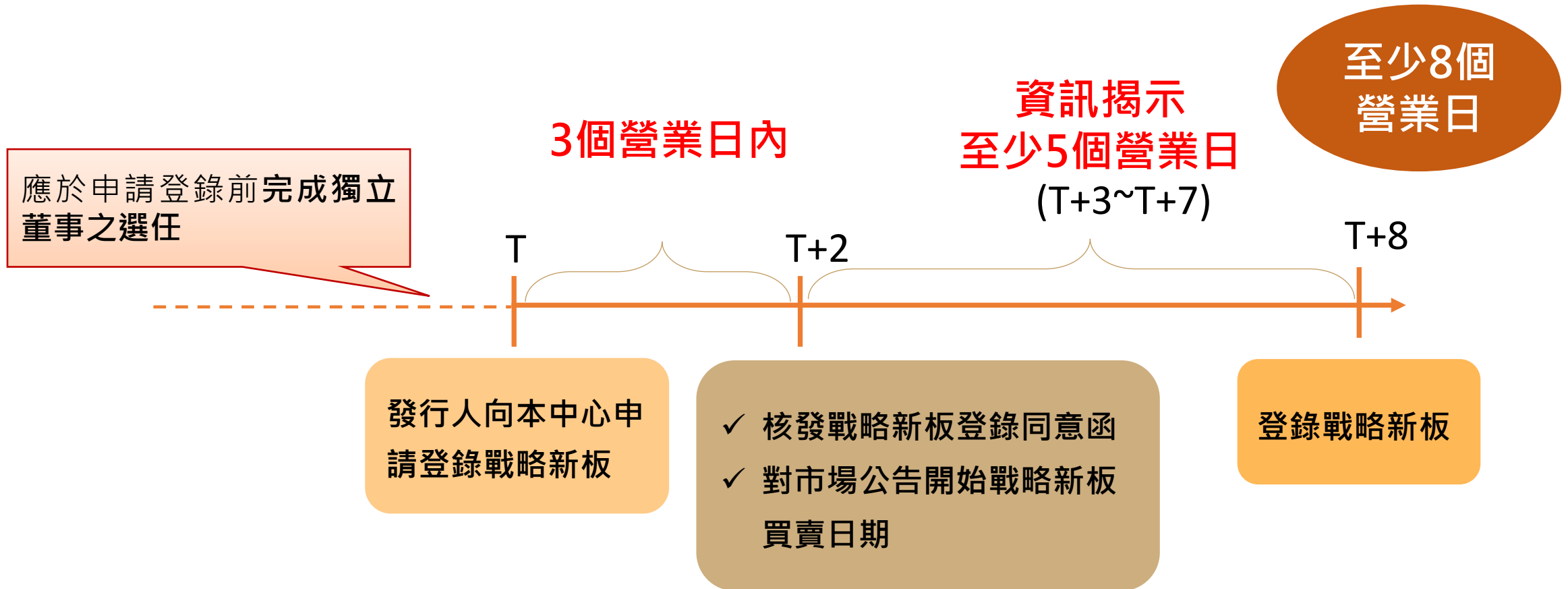
考量戰略新板為興櫃股票市場架構下「新」的交易板塊，又掛牌公司以創「新」或「新」創企業為主，且多屬具創「新」性之「新」興產業，爰規劃股票簡稱註記「-新」（本國公司）或「-KY新」（外國公司），以表彰本中心戰略新板之特性，釋例如下：

項目	面額10元	面額非10元或無面額
本國公司	OO-新	OO*-新
外國公司	OO-KY新	OO*-KY新

申請登錄戰略新板時程-以本國未公開發行公司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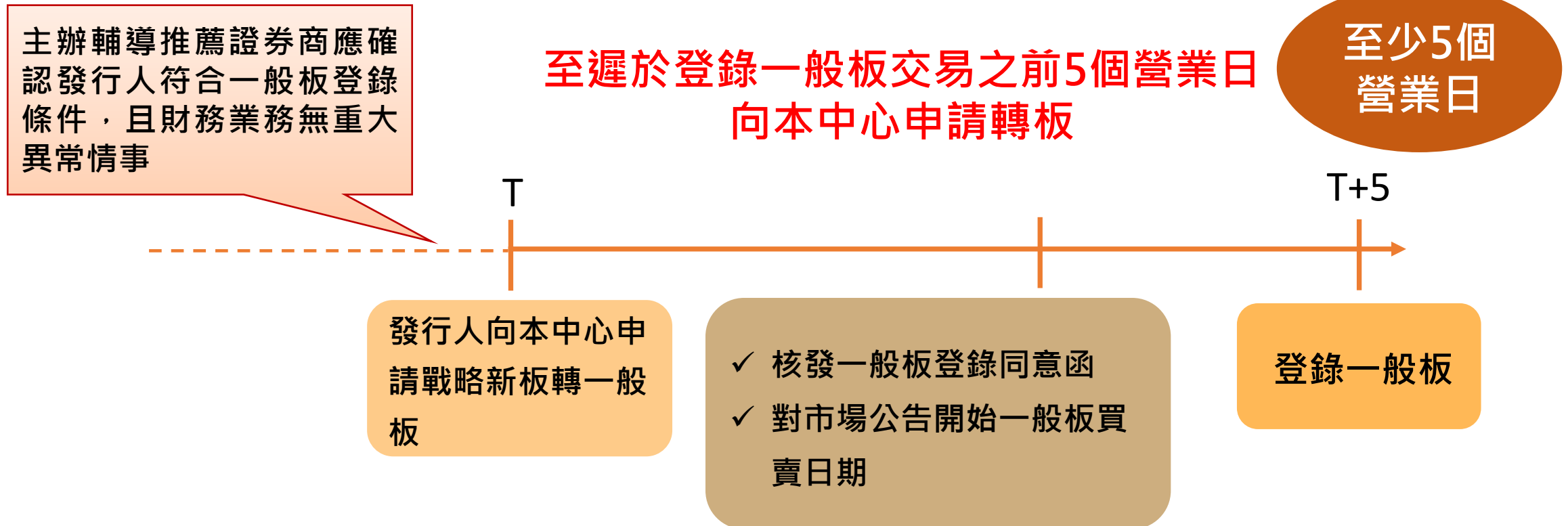


申請登錄戰略新板時程-以本國已公開發行公司為例



註:本國已公開發行公司申請登錄戰略新板之時程同申請登錄一般板。

戰略新板公司轉一般板時程



戰略新板與一般板之比較(1/2)

項目	戰略新板	一般板
掛牌條件	無設立年限、獲利能力、股權分散等條件之限制	
目標產業	「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或 「其他創新性產業」	不限
審查程序	採書面審查 未公開發行公司得申請登錄戰略新板併 送簡易公發	採書面審查
資訊揭露	<u>原則上以公開發行公司應申報者為主</u> ， 並較興櫃一般板公司相關規範 適度簡化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揭露相關規定，及興 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資訊申報與第34 條重大訊息相關規定
公司治理 要求	同右，但本國公司採併送簡易公發及登 錄戰略新板者，可承諾於登錄後最近一 次股東會完成設置獨立董事，及屆時薪 酬薪酬委員會過半成員由獨董擔任	須設置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 (過半成員由獨立董事擔任)

戰略新板與一般板之比較(2/2)

項目	戰略新板	一般板
投資人限制	買方限合格投資人	不限
交易機制	採自動撮合成交機制，並導入推薦證券商擔任流動量提供者	採推薦證券商報價驅動交易

戰略新板特色及效益(1/2)

採分階段育成協助創新企業

於現有興櫃市場下增設戰略新板，由推薦證券商協助公司，輔導其熟悉證券市場法規等，並於預計申請IPO前，先轉板至興櫃一般板至少2個月，再申請進入主板市場，對尚處發展階段之創新企業可達分階段育成效果，依企業發展階段循序於資本市場逐漸茁壯。

協助更多創新企業提早進入資本市場

戰略新板**登錄門檻低**（無獲利能力等量化條件），且採**簡易公開發行**，較興櫃一般板可縮短公司前置作業時程，使其易於進入資本市場。

減少創新企業掛牌維持成本

對尚處發展階段之創新企業而言，其資源有限並多側重核心業務之拓展，戰略新板掛牌公司之資訊申報規範亦較興櫃一般板公司簡化，可減少創新企業掛牌後之維持成本。

戰略新板特色及效益(2/2)

提供可供參考之公開價格，協助其順利募資

創新企業於募資時，常因其募資價格與外部投資人擬投資價格有落差，使籌資困難，戰略新板提供創新企業次級市場交易，利於創新企業募資價格之議定，助其順利募資。

協助創新企業較易取得銀行融資之資金

創新企業登錄戰略新板後即為公開發行公司，本中心將採行合宜之監理措施，並輔以證券商之輔導機制，相關資訊揭露較為透明，故戰略新板公司除可透過資本市場籌資外，亦較容易取得銀行融資之資金，有助於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成長。

登錄戰略新三板相關前置作業提醒事項(1/2)

下列事項涉及召開股東會討論決議，建議可及早規劃股東會相關時程作業：

章程修正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192-1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故公司如未於章程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自無從依照章程選任獨立董事，爰建議可及早修正公司章程，始得於登錄戰略新三板後之最近一次股東會完成獨立董事之選任。

董事及監察人 席次

未公開發行公司申請登錄戰略新三板併送辦理公開發行前，應至少有5席董事及2席監察人，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登錄戰略新三板相關前置作業提醒事項(2 / 2)

獨立董事及薪酬
委員人選評估

規劃公司遴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人選及評估符合相關資格要件。

準備公開發行
相關事項

進行最近兩年度會計帳務整理，俾利財報查核作業。

評估屬於公司之**重要營運循環及控制作業**，建立與落實相關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

戰略新板FAQ(1/8)

Q：申請公司是否屬「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或「其他創新性產業」如何認定？

- 申請公司是否屬「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或「其他創新性產業」，係依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就申請登錄戰略新板公司所屬產業之評估意見作為依據。
- 相關評估之參考原則含申請公司最近一年度之營業收入超過50%來自前開產業之一，若申請公司最近一年度營業收入甚小或無營業收入，得視其研發支出、產品發展內容等是否與未來所營業務相關，且該業務係具創新性等。
- 倘公司係自「申請年度」開始，其主要營收來源、研發支出或未來發展等，始係屬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或其他創新性產業，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得敘明相關評估依據及意見，本中心將予以衡酌認定。
- 若申請公司屬「其他創新性產業」，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應就申請公司之主要產品、服務或營運模式等，於其所屬產業是否具**創新性**予以綜合評估。

戰略新板FAQ (2/8)

Q：倘發行人股票係採無面額股發行，能否申請登錄戰略新板？

- 現行非公開發行公司得採無面額股發行，惟按公司法第156-1條規定，公司原採無面額股者，不得轉換為有面額股；至公司原採有面額股者，則依其身分，有不同規定：

	非公開發行公司	公開發行公司
無面額轉為有面額		X (一旦採無面額，即不能再轉為有面額)
有面額轉為無面額	V	X (避免造成投資人交易習慣及資訊混淆)

- 倘發行人採無面額股發行者，本中心尊重其原股票制度，亦得申請登錄戰略新板併送申報辦理簡易公開發行。
- 目前上(興)櫃公司未有發行無面額股票者，面額非新臺幣10元之上(興)櫃公司亦甚少，考量公司不得自無面額股轉換為有面額股，故有關公司是否採無面額股，建議可與推薦證券商、簽證會計師等充分討論。

戰略新板FAQ (3/8)

Q：發行人申報辦理簡易公開發行時，特別股股東是否仍可保有其特別股，而無須強制轉成普通股？

- 依公司法第157條第3項，下列特別股於公開發行公司不適用之，如屬下列特別股，在申報簡易公開發行時仍須轉換成普通股：
 1. 複數表決權特別股或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2. 特別股股東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或當選一定名額董事之權利；
 3. 特別股轉讓之限制；
 4. 得轉換成複數普通股之特別股。
- 若非屬前揭種類之其他特別股，則並未強制須於申報簡易公開發行時轉換為普通股，惟相關資訊仍應於公開說明書充分揭露。

戰略新板FAQ (4/8)

Q：登錄戰略新板併送申報辦理簡易公發之內控專審期間「半年」如何認定？

- 內控專審期間(註)：

申報公開發行時點	內控專審期間
當年度2月至4月	前一年度第3季及第4季
當年度5月至7月	前一年度第4季及當年度第1季
當年度8月至10月	當年度第1季及第2季
當年度11月至次年1月	當年度第2季及第3季

註：[簡易公開發行之內控專審涵蓋期間](#)，詳金管會111年12月15日金管證審字第11103854405號令；[內控專審之報告格式](#)，詳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問答集第59題附件。

- 依主管機關問答集，倘公司係於內控專審期間後至申報公開發行前始符合相關內控制度，會計師仍可採據實揭露公司於專案審查期間之實際情況，並說明該公司上述缺失已於期後追蹤改善完成之方式，經評估後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控專審報告。

戰略新板FAQ (5/8)

Q：參與戰略新板公司現金增資之認購人有無資格限制？

➤ 現金增資採「非對外公開承銷」辦理者：

- 戰略新板公司須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提撥10~15%予員工認購，再由原股東依持股比例認購，因員工或原股東非於交易市場買入股份，故該等人員無須符合【合格投資人】資格。
- 倘員工或原股東放棄認購時得洽特定人認購，因公司法並未規定「特定人」之資格條件，此時特定人無須符合【合格投資人】資格。

➤ 現金增資採「對外公開承銷」辦理者：

- 參與公開承銷之認購人僅限【合格投資人】。
- 至於戰略新板公司之員工及原股東依公司法規定認購股份部分，同上開說明，無須符合【合格投資人】資格。

戰略新板FAQ (6/8)

Q：倘發行人申請登錄戰略新板時採併送申報簡易公開發行，嗣後自戰略新板轉至一般板時，是否須補足一般公開發行程序？

- 公司於申報辦理簡易公發及登錄戰略新板後，本中心即將其納入監理，並採行證券商輔導機制等配套措施，戰略新板公司只要符合興櫃一般板申請登錄條件(包括經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之相關檢查機制，評估結論為無重大異常等)，即得轉至興櫃之一般板。
- 至於申報辦理簡易公發時簡化之書件(如財報簡化為一本二年度，及內控專審期間縮短為半年)，於申請轉至一般板時，尚無需再補足先前簡化之內容(如財報補查一年，內控專審補查半年)。

戰略新板FAQ (7/8)

Q：發行人自戰略新板轉至一般板時，輔導推薦證券商是否須增加認購部位？或有無最低持有部位之規定？

- 依興櫃一般板規定，輔導推薦證券商於公司登錄興櫃時，須認購公司**3%**以上之股份且不得低於**50萬股**；輔導推薦證券商於公司登錄戰略新板時，則須認購公司**2%**以上之股份且不得低於**20萬股**
- 公司自戰略新板轉至興櫃一般板時，推薦證券商無須再增加認購股數及認購比率，惟仍應自行評估控管庫存部位，以履行一般板推薦證券商報價及應買應賣之造市義務(註)。

註：一般板推薦證券商於交易時間內負**連續及雙邊報價**義務，每次報價時買賣價差不得逾5%且數量應符合最低報價數量之規定。最低報價數量依股價高低區分如下：
報價 < 20元：5千股；20元 ≤ 報價 < 100元：3千股；報價 ≥ 100元：2千股。

戰略新板FAQ (8/8)

Q：戰略新板亦屬興櫃股票市場，倘發行人已登錄戰略新板滿6個月，為何仍需轉至一般板至少2個月後，方能申請上櫃(市)?

依現行證券商輔導實務經驗，證券商對發行公司申請上櫃之相關程序查核及書件準備作業，多集中於申請上櫃前2個月，另考量公司相關制度應更健全，故要求該等公司於申請上市櫃前**應依興櫃一般板相關規定運作**，同時讓一般散戶投資人得參與投資並瞭解公司，爰要求戰略新板公司於申請上櫃前，至少須轉至一般板2個月。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戰略新板諮詢服務窗口

上櫃審查部林組長	(02)2366-6128	yuanyao@tpex.org.tw
上櫃審查部夏專員	(02)2366-5922	lily@tpex.org.tw
上櫃審查部魏專員	(02)2366-6017	wlh@tpex.org.tw